

**2007年4月13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節錄**

**出席委員** : 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唐智強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  
蔡釗嫻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X X X X

#### IV. 扣押入息令法例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CB(2)1503/06-07(01)號文件]

##### 法例修訂建議

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提出修訂扣押入息令法例的建議當中的重點。建議修訂扣押入息令法例，是為了使該等法例適用於作為入息來源的政府，並對以政府為入息來源的人士具約束力。

7. 委員對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普遍表示支持。副主席表示，律政司日後應確保一點，就是若按照政策原意，某擬議法例是要對政府適用的話，則該擬議法例必須適用於政府。副主席提醒政府當局須確保扣押入息令法例適用於法定機構(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及申訴專員公署等)的所有人員，以及像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等機構的職員，因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雖然獨立於政府，但其秘書處的職員卻是公務員。他要求政府當局在草擬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時，避免在扣押入息令的適用範圍方面再有任何遺漏。

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會確保扣押入息令法例經修訂後，將適用於作為入息來源的政府，並對以政府為入息來源的人士具約束力。當局已就此分別向公務員事務局和律政司徵詢意見。

9. 副主席又詢問，扣押入息令法例是否適用於駐港國家機關(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的僱員和外國駐港領事館聘請的本地僱員。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修訂後的扣押入息令法例並不適用於駐港國家機關的內地官員。他承諾在會後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10. 李國英議員詢問，有關法例修訂建議旨在涵蓋的對象，是否亦包括政府按合約制聘用的職員。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稱，此類職員亦包括在內。

協助執行贍養令和準時收取贍養費的措施

政府當局

11.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曾接獲不少關於離婚人士在申索贍養費和申請法律援助(下稱"法援")方面遇到困難的投訴。他建議當局應精簡申請扣押入息令的程序，並提供簡化的申請表格，以便贍養費受款人能自行辦妥有關的申請手續和填寫相關表格，而無須申請法援來委聘律師代辦。他建議當局亦應為因財務狀況改變而申請批准將扣押入息令更改或免除的贍養費支付人，提供簡化的申請表格。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現時已有可供申請扣押入息令的標準表格。他答允提交該等表格的樣本，供委員省覽。

1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又指出，當局已精簡了處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和法援申請所涉及的繁複程序，以減少贍養費受款人須前往社會福利署和法律援助署的次數。當局亦已實施同時申請綜援和法援的程序。

13. 陳婉嫻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4段，並留意到自1998年實施扣押入息令法例以來，至今發出的扣押入息令合共只有175個。她詢問同期共有多少宗離婚個案，以及由法庭發出的贍養令總數，而贍養令的執行情況又是否大致令人滿意。她表示部分立法會議員，包括她本人在內，均強烈認為當局應考慮設立一個代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她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這項建議。

1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講述政府統計處編訂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二十九號報告書》所載的下列調查結果：

- (a) 在227 100名離婚／分居人士中，51 000多人有向法庭申請贍養令，要求前配偶支付贍養費；
- (b) 有40 100名離婚／分居人士成功獲取贍養令；及
- (c) 有22 200名離婚／分居人士獲判給非象徵式贍養費，其中11 200人已全數收取贍養費款項，另外11 000人則表示未能全數收取贍養費款項。在該11 000名人士當中，有9 000人沒有採取法律行動追討贍養費欠款，原因包括：前配偶無能力支付贍養費、認為前配偶不會支付贍養費，以及未能聯絡前配偶。

## 經辦人／部門

-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
15. 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允以書面提供相關調查結果。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其提交的資料中，同時說明某些贍養令申請不獲批准的原因。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副主席的詢問時解釋，關於贍養令執行情況的調查結果，是從在2006年6月至8月期間進行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時向受訪住戶搜集的資料推算所得，並不代表實際數字。
16.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現時有何措施，協助那些成功獲取贍養令但收不到贍養費的離婚／分居人士。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贍養費受款人如因沒有收到贍養費而有經濟困難的話，可以申請綜援。他指出，目前已設有機制，可請入境事務處提供協助，翻查該處的紀錄以找出會被控告拖欠贍養費的贍養費支付人的地址。應主席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允提供有關以往啟動上述機制，協助律師代表贍養費受款人追討贍養費欠款的個案數目。
17. 張超雄議員指出，本港有60 000多個單親家庭，其中半數正在領取綜援。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更有效的措施，協助贍養費受款人收取贍養費，而不是由得這些受款人申領綜援，因為這樣等於把有關財政負擔轉嫁給整個社會。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執行贍養令與收取贍養費的現行機制和程序，以期作出改善。他又建議，鑒於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有關法例修訂建議的機會頗大，政府當局應委託一所學術機構進行研究，探討現時與收取贍養費有關的各項問題和事宜，包括設立中介組織的建議，以及未能收到贍養費的單親家庭的狀況，並把研究結果提交日後成立的有關法案委員會，以供參考。
18. 陳婉嫻議員與主席認同張超雄議員的意見。她們認為檢討現行機制以作改善的做法，比採取零星改善措施會更有成果，因為零星改善對於解決贍養費受款人遇到的問題，成效實在有限。主席進一步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進行該項檢討。她指出，有兩項關於成立贍養費管理局或贍養費局為單親家庭收發贍養費一事的議案，分別在1997年2月26日及1999年12月8日獲立法局／立法會通過。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亦曾在1998年進行深入研究，探討負責代收及追收贍養費的海外中介組織的運作情況及成效。
1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審慎考慮此事，但當局始終認為，對於贍養費受款人或納稅人來說，設立建議的管理局不會比改善現行制度帶來更多明顯的好處。他解釋，修訂扣押入息令法例的工作有必要盡快進行，以便有關法例能適用於以政府為

入息來源的人士。他解釋，政府當局亦認為贍養費支付人應根據贍養令履行支付贍養費的責任，供養其前配偶及／或子女，而綜援只應作為一個安全網。但他指出，據現有資料顯示，在2001年至2006年期間，倚靠綜援維生的單親家庭約有95%只收到前配偶支付的象徵式贍養費，又或沒有收到任何贍養費；而那些能收取非象徵式贍養費的家庭，所收到的贍養費款額平均只是1,600元左右。

僱用贍養費支付人

政府當局

20. 李國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下述招聘政策：當兩名求職者同樣符合有關職位的要求，而其中一人是扣押入息令下的贍養費支付人時，政府當局將優先聘用該名人士。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目前並無這樣的政策措施，因為甄選職位申請人的首要考慮因素，是申請人的能力／專長。然而，他答允把李議員關注的事項轉達公務員事務局考慮。李議員又詢問現時是否設有機制，以便在政府合約員工不獲續約時，政府當局可及時為這些員工的前配偶提供援助。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重申，贍養費受款人如因沒有收到贍養費而有經濟困難的話，可以申請綜援，而當局亦已實施簡化程序，以加快處理該等受款人提出的綜援及法援申請。

**X X X X X X X X X X**